

控股股東

林懷仁、王克楨及何錦華是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緊隨重組之後但於全球發售之前，他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9%。截至上市日期，並沒有應付或應收本集團或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款項，且沒有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擔保或彌償保證。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保持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亦通過他們控制的若干公司或實體，擁有及經營電腦商場（「電腦商場」），租予從事IT相關產品及電腦遊戲等消費產品銷售的零售商。電腦商場位於廣州、上海及北京。電腦商場詳情列載如下：

廣州電腦商場⁽¹⁾

廣州電腦商場包括兩座商場，分別位於(i)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路1－7號；及(ii)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560、562、564、566及574號。

上海電腦商場⁽²⁾

上海電腦商場包括三座商場，分別位於(i)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41號；(ii)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117號；及(iii)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721號。

北京電腦商場⁽³⁾

北京電腦商場位於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2號。

附註：

1.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是廣州電腦商場租戶長兼管理人，是企新有限公司（「企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企新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以物業控股公司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懷仁、王克楨及何錦華分別間接擁有企新逾10%、逾30%及逾3%。據此，王克楨間接控制企新不少於30%表決權或權益，而企新因此是王克楨（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2.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有限公司為分別位於(i)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41號；及(ii)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117號的上海電腦商場的登記擁有人。它們是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華南資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南資源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以物業控股公司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懷仁、王克楨及何錦華分別間接擁有華南資源逾10%、逾30%及逾4%。由於王克楨持有華南資源多於30%的權益，所以華南資源被視為王克楨的聯繫人。

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721號上海電腦商場1樓的登記擁有人。華南資源擁有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50%，因此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華南資源及王克楨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721號上海電腦商場2－5樓的登記擁有人。華南資源擁有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49%，因此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是華南資源及王克楨的聯繫人。

3. 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有限公司是北京電腦商場購物商場的租戶長兼管理人。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有限公司是香港企新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企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為一有限責任公司，經營一間電腦購物商場，由林懷仁、何錦華及王克楨分別直接持有逾5%、逾5%及逾30%。據此，香港企新是王克楨的聯繫人，而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有限公司(香港企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王克楨的聯繫人。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電腦商場辦公室大樓的租戶長兼管理人。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為一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企新(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北京北大資源集團分別擁有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54%及46%。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是香港企新及王克楨的聯繫人。

電腦商場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房地產開發與物業租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控股股東各自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腦商場公司沒有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控股股東概沒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曾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電腦商場公司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而董事認為，完成全球發售後繼續進行該等關連交易，可帶來商業和策略效益。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位執行董事王大鑫兼任下列電腦商場公司董事：

-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有限公司
-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有限公司
- 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新有限公司
- 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 香港企新有限公司

王大鑫是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負責電腦商場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倘於批准擬進行交易時因王大鑫的雙重身份(作為本集團董事及電腦商場公司董事)而產生利益衝突時，根據(i)公司章程及(ii)各電腦廣場公司的公司章程，王先生須於本公司及電腦商場公司就批准該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此外，該交易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保障本公司最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懷仁仍為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惟林懷仁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在上市後及緊隨在股東大會取得有關股東批准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辭任該項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確認他們沒有在任何電腦商場公司擔任董事。

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層團隊，對於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才。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從未從事任何涉及中國物業租賃管理的業務；(ii)林懷仁在電腦商場公司並不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行使其股東權利除外)；及(iii)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概沒有在電腦商場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管理團隊可獨立地履行在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也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管理其業務。若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議決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業務獨立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腦商場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疊，兩者之間有明顯區分，並無關連，也不存在競爭。本公司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持有進行業務所必要的一切相關執照與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僱員及辦公場所，可獨立地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租約協議，董事相信，根據租約協議，本集團租用的辦公室只是一般辦公室房產，並能以市價平穩租賃其他辦公室。就廣告協議、網上廣告協議及廣告牌協議而言，與本集團年度營業總額或收入相比，其過往及估計年度數額為相對較低的金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財政獨立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獨立於電腦商場公司。結欠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一切未償還貸款、非貿易應付賬款、及／或仍然生效的財務擔保或賠償保證，將上市前結清，而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財政將依賴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財政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的所有重要行政運作，譬如現金與會計管理、發票與計賬、以及其他財政及管理監控系統，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不出售承諾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不出售承諾，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與費用」一節。

不競爭承諾

林懷仁、王克楨、何錦華、張聰敏、陸悟卿及范增春(合稱「不競爭契諾人」)已訂立一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他／她本人不會、也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述的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不論為本身的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參與或參股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這項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呈或提供予本公司，並已應本公司要求，在提呈內列明：(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之間的提呈條款，或(ii)本公司與不競爭契諾人(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及／或其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審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已拒絕上述與該第三方或與不競爭契諾人(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不競爭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該項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得比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更加優惠；及

(b) 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如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該等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超過10%(根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或
- (ii) 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而該等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亦無權委任該公司佔多數的董事，並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都應該有至少一位其他股東，持股量高於不競爭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股總數。

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a)段所述，提呈與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視乎情況而定)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約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ii)就每一位不競爭契諾人而言，他／她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達到30%。

本公司確認，已出售的附屬公司(包括廣州英智軟件)為已終止業務公司，且於上市後不會參與任何競爭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此等無營運的公司仍包括在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中。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法國巴黎融資可根據借股協議向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借取不超過42,75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

若法國巴黎融資借取42,750,000股股份，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於上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將由27.01%降低至約22.51%。法國巴黎融資歸還所借股份後，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回復至256,576,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將回復至27.0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將回復至約25.84%。

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因此將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